

<<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16672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16673

出版时间：2011-8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孟红

页数：21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>>

内容概要

罪刑法定的立法化，标志着一个国家对刑事法治的认同，是刑事法治实现的前提。本书《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》以“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”为题，将考察的重点放在法律文本的规定以及关联性和历史延续性上，采文献分析方法，以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刑法中的演进为主线，对中国近代四法域的刑法变革作了全方位平面式勾勒，客观展现这一历史时期刑法变革的原貌，揭示了中国刑法现代化的特点和经验教训，提出了刑法现代化不仅是规范确立问题，而且是价值确认和观念认同问题，受社会整体现代化程度和中国传统刑法文化制约等观点，以期对我国当代刑法发展和完善有所借鉴。

《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》由孟红编写。

<<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>>

作者简介

1965年2月生，江苏徐州人。

南京大学法学学士(1987年6月)，华东政法学院(现华东政法大学)刑法学硕士(1990年6月)，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(2007年12月)。

现为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

先后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，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5项，参编著作和教材多部。

<<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>>

书籍目录

导言

第一章 罪刑法定原则的一般考察

- 一、罪刑法定原则产生和存在的基础
- 二、罪刑法定原则的规范要求
- 三、罪刑法定原则的演进

小结

第二章 清末罪刑法定原则的引入

- 一、中国古代刑法与罪刑法定原则
- 二、《大清现行刑律》：《大清新刑律》颁布前的过渡性法律
- 三、《大清新刑律》：罪刑法定原则的引入

小结

第三章 民国刑法与罪刑法定原则

- 一、《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》：罪刑法定原则的实施
- 二、刑法修正：罪刑法定原则在复古与进步的矛盾中前行
- 三、中华民国刑法典：对罪刑法定原则形式上的肯定
- 四、特别刑法：对罪刑法定原则的背离
- 五、刑事判例与解释例：对罪刑法定原则的贯彻与扩张
- 六、民国时期刑事立法之检讨

小结

第四章 中国近代区域性刑法与罪刑法定原则

- 一、革命根据地(解放区)刑法与罪刑法定原则
- 二、台湾地区“刑法”与罪刑法定原则
- 三、澳门地区刑法与罪刑法定原则
- 四、香港地区刑法与罪刑法定原则
- 五、中国近代区域性刑法的发展特点

小结

第五章 殊途同归：罪刑法定原则在现代中国各法域的实现

- 一、现代中国刑法
- 二、现代台湾地区“刑法”
- 三、1996年《澳门刑法典》
- 四、回归后的香港刑法

小结

余论：关于中国近代以来刑法发展若干问题的思考

- 一、中国近现代刑法发展的基本轨迹
- 二、中国刑法现代化的道路选择
- 三、传统法律与外来法律对中国近现代刑法的影响
- 四、对近代以来中国刑法发展历程的反思

参考文献

后记

<<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>>

章节摘录

从体例上看，其编次、章次、章名与《刑法第二次修正案》几乎完全相同，唯将第2编第1章侵犯大总统罪删除，其余各章依次递改；第18章妨害宗教罪，改为第17章亵渎祀典及侵害坟墓尸体罪；第19章妨害商务罪，改为第18章妨害农工商罪。

在内容上，该刑法也基本保留了《刑法第二次修正案》的大部分规定，尤其是其中直接规定罪刑法定原则的第1条和关于溯及力问题的第2条，第1条规定：“行为时之法律，无明文科以刑罚者，其行为不为罪。

”第2条规定：“行为时之法律，与裁判时之法律有变更时，依裁判时之法律处断。但行为时法律之刑较轻者，适用较轻之刑。

”在本刑法典中继续得到确立。

刑法将刑事责任年龄的最低限由满14岁改为满13岁，并采用“三分法”规定未满13岁的人不负刑事责任，满13岁不满16岁的人对其行为负相对刑事责任，满16岁人犯罪负完全刑事责任；刑法减少对未遂犯的处罚范围；刑法基于男女平等思想，在亲属范围上规定：“夫于妻之父母及祖父母，以旁系亲属论。

妻于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”；刑法注意到抢夺罪与强盗罪、海洋行劫和陆上强盗在危害上的不同，规定了不同的法定刑，以做到罪刑相应；刑法还考虑到原处罚工人同谋罢工者的规定与国民党政纲“保护劳工”之宗旨不符而取消该罪名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刑法第二次修正案》参酌各国立法例所确定的反映罪刑法定原则内容的原则和制度，都成为该刑法典中的正式条款得到实施。

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为了配合28年刑法的施行，于1928年6月9日公布且与刑法同日施行的《中华民国刑法施行条例》，明定比较新旧法刑度重轻之方法，即最重主刑，或其刑期、金额不平等者，以最重主刑较轻，或其刑期较短、金额较少者为轻；最重主刑，或其刑期、金额不平等者，以最轻主刑较轻，或其刑期较短、金额较少者为轻。

以法令加重、减轻或有减、酌减时，应加重或减轻后，比较其刑之重轻。

使如何遵循“从新兼从轻”原则选择适用新旧刑法更加明确。

.....

<<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